证券代码:688633 证券简称:星球石墨 公告编号:2022-028

南通星球石墨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登记日:2022年7月22日

●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126万股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本公司于2022年7月25日收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根据《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公司于2022年7月22日完成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2022年7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本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实际授予情况如下:

(一)授予日:2022年7月18日

(二)授予人数:93人

(三)授予价格:24.76元/股

(四)股票来源:公司定向增发的A股普通股。

(五)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经营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共93人)	126.00	80.00%	1.73%
预留部分	31.50	20.00%	0.43%
合计	157.50	100.00%	2.17%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

2、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

3、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4、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一)限售期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算,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

(二)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当期解除限售的条件未成就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若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2022年授出,则解锁安排如下: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若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2023年授出,则解锁安排如下: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注销,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届时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将一并回购。

三、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2)第332C000417号),截至2022年7月18日止,公司已收到由俞晨等93名激励对象缴纳的增资款合计人民币31,197,600.00元,其中1,260,000.00元计入注册资本(股本),29,937,6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

四、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126万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已于2022年7月22日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公司于2022年7月25日收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五、授予前后对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126万股,公司控股股东持股比例的变化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六、股本变动情况

本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股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股本总数	72,733,334	+1,260,000	73,993,334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份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七、本次授予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公司确定授予日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照解除限售比例进行分期确认,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授予权益类型	首次授予权益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2年(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2025年(万元)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126.00	2,932.02	782.10	1,306.94	631.10	211.88

注:1、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3、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上述测算不包含预留部分,预留部分授予时将产生额外的股份支付费用。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同时此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后,将进一步提升员工的凝聚力、团队稳定性,并有效激发骨干员工的积极性,从而提高经营效率,给公司带来更高的经营业绩和内在价值。

特此公告。

南通星球石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000560 证券简称:我爱我家 公告编号:2022-051号

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和2022年5月26日分别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暨2021年度董事会和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为子公司债务融资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拟根据部分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经营业务开展的资金需求及其担保需求,分别为其2022年度的债务融资提供担保,担保总额度不超过39.33亿元。其中,本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湖南蓝海购企业策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海购")提供担保额度为1.5亿元。上述担保额度及授权的有效期为自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担保议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29日和2022年5月27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2年度为子公司债务融资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2022-029号)和《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2-039号)。

公司现根据实际进展,就上述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蓝海购与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江新区分行(以下简称"华融湘江银行湘江新区分行")于2022年7月20日签订《授信额度合同》,华融湘江银行湘江新区分行向蓝海购提供1.3亿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1年,自2022年7月19日起至2023年7月19日止。为确保上述《授信额度合同》项下授信期限内连续发生的多笔债务的履行,在本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2022年度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内,由本公司为蓝海购上述授信在4,200万元的最高余额内(其中,担保的债权本金不超过3,000万元)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针对上述担保事项,本公司与华融湘江银行湘江新区分行于2022年7月25日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

上述担保事项在股东大会审批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上述担保发生后,在本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内,本公司对蓝海购提供的实际担保金额未超过该次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具体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经审议的最高担保额度(万元)	本次担保提供前的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担保金额(万元)	本次担保提供后的担保余额(万元)	累计担保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万元)
本公司	湖南蓝海购企业策划有限公司	100%	12.64%	15,000.00	5,000.00	4,200.00	9,200.00	0.89%	否	5,800.00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名称:湖南蓝海购企业策划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0064204408N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注册资本:300.3679万元

5.公司住所:长沙高新开发区枫林三路1599号骏达大厦综合楼1605-1号房

6.法定代表人:谢照

7.成立日期:2013年3月15日

8.营业期限:2013年3月15日至2063年3月14日

9.经营范围:企业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服务;经济与商务咨询服务;广告设计;文化活动的组织与策划;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地产咨询服务;房地产信息咨询;房地产经纪服务;公司礼仪服务;婚庆礼仪服务;会议、展览及相关服务;书刊项目的设计、策划;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计算机技术咨询;电子商务平台的开发建设;应用软件开发;计算机网络平台的开发及建设;广告制作服务;建筑装饰工程的设计;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室内装饰、风景园林工程的设计服务;建筑工程后期装饰、装修和清理;房屋装饰;互联网信息技术咨询;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建筑装饰材料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未经批准不得从事P2P网贷、股权众筹、互联网保险、资管及跨界从事金融、第三方支付、虚拟货币交易、ICO、非法外汇等互联网金融业务)

10.股东持股情况: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我爱我家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11.主要财务状况:截至2021年12月31日,蓝海购总资产为166,498.40万元,总负债为29,945.81万元,净资产为136,552.59万元。2021年1~12月营业收入71,125.37万元,利润总额44,341.98万元,净利润37,413.36万元。无重大或有事项。

截至2022年3月31日蓝海购总资产为176,575.12万元,总负债为22,316.67万元,净资产为154,258.45万元。2022年1~3月营业收入14,078.05万元,利润总额10,769.16万元,净利润9,180.53万元。无重大或有事项。

12.其他说明:蓝海购不存在涉及对外担保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以下又称"保证人")与华融湘江银行湘江新区分行(以下又称"债权人")于2022年7月25日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主要内容:

1.被保证的债权:保证人所担保的债权为自2022年7月19日至2025年7月19日期间,在4,200万元的最高余额内(其中,担保的债权本金不超过3,000万元),债权人依据与蓝海购(以下又称"债务人")签订的授信额度合同、本外币贷款合同、外汇转贷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开立担保协议、国际国内贸易融资协议、远期结售汇协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金融衍生类产品协议以及其他文件(以下又称"主合同")而享有的对债务人的债权,不论该债权在上述期间届满时是否已经到期,也不论该债权是否在本协议签署之前已经发生。

2.保证方式: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担保范围:保证人最高额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实现债权和保证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变卖费、司法拍卖辅助工作费用、公证费、执行费、公告费、差旅费等)以及其他所有应付费用(如有)等。

4.保证期间:自主合同项下最后一笔贷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债权人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贷款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贷款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三年。

5.违约: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或违背其在本合同项下所作的任何陈述、保证与承诺的,即构成违约。

6.合同的生效:本合同双方签名或盖章之日起生效,至债权人债权全部清偿之日终止。

四、董事会意见

上述担保事项是本公司为支持蓝海购筹措资金开展业务而提供的担保,有利于支持和促进其业务可持续发展。被担保公司蓝海购为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其管理规范,经营状况良好,经对其盈利能力、偿债能力等方面综合分析,担保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且提供担保所取得的融资全部用于经营,公司能够通过对其实施有效管理,控制相关风险,本公司对其提供的担保已取得股东大会批准。因此,本公司认为上述担保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本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情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及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实际提供担保的担保余额为272,173.1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25.75%。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审批通过的本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处于有效期的担保额度为不超过393,300万元,该担保总额度项下,本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实际提供担保的担保余额为244,870.8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23.17%。无逾期担保金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本次担保发生后,本公司及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实际提供担保的担保余额为276,373.11万元,其中本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实际提供担保的担保余额为249,070.88万元,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26.15%和23.56%。上述担保均已按相关规定履行了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批程序。

六、备查文件目录

1.本公司与华融湘江银行湘江新区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2.蓝海购与华融湘江银行湘江新区分行签订的《授信额度合同》。

特此公告。

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002241 证券简称:歌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6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歌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于2022年7月26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详情请参照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相关公告。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为保护投资者权益,方便公司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特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情况进一步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定召开。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7月26日下午2:00。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7月26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7月26日上午9:15—2022年7月26日下午3:00期间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和交易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应在本通知列明的有关时限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3)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进行表决,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涉及公开征集投票权: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时,独立董事应当就股权激励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投票权。

因此,公司独立董事将作为征集人向公司所有股东征集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投票权。有关征集投票权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

如公司股东拟委托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就本通知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进行投票,请按照相关公告中的附件格式填写《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并于本次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7、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年7月19日

8、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9、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潍坊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方路268号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电声园一期综合楼A-1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审议〈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家园6号"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审议〈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家园6号"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家园6号"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4.00	《关于审议〈歌尔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5.00	《关于审议〈歌尔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6.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经于2022年7月8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上述议案4-6均须以特别决议通过,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上述议案中,议案1表决通过是议案2、议案3表决结果生效的前提,议案4表决通过是议案5、议案6表决结果生效的前提。

公司独立董事王琨女士作为征集人就公司上述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11日刊载于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的《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被征集人或其代理人对未被征集投票权的提案可以另行表决,如被征集人或其代理人未另行表决将视为其放弃对未被征集投票权的提案的表决权利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身份证在通知中确定的登记时间办理参会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及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在通知确定的登记时间办理参会登记手续。

(2)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在2022年7月22日下午5: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请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在信函或传真发出后,拨打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电话进行确认。

来信请寄:山东省潍坊市高新技术开发区东方路268号歌尔股份有限公司,邮编:261031(来信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传真:0536-3056777。

2、登记时间:

2022年7月22日,上午09:00—11:30,下午2:00—5:00

3、登记地点:

山东省潍坊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方路268号歌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贾军安、许艳清、徐大朋

联系电话:0536-3055688

传真:0536-3056777

电子邮箱:ir@goertek.com

5、参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6、请各位股东协助工作人员做好登记工作,并届时参会。

7、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遭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8、特别提醒:新冠疫情防控期间,鼓励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确需现场参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请密切关注并遵守疫情防控政策。为避免不必要的麻烦,请各位股东、股东代理人务必在参会登记之前与公司沟通当地最新疫情防控要求。现场参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需在会议当天配合公司完成防疫检查工作后方可参会。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五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241",投票简称为"歌尔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7月26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00—3: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7月26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2年7月26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歌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兹授权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歌尔股份有限公司于年月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在会议上代表本人(本单位)行使表决权。

投票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审议〈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家园6号"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审议〈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家园6号"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家园6号"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4.00	《关于审议〈歌尔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5.00	《关于审议〈歌尔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6.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注:
1、上述表决事项,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弃权"等选项下的"□"打"√"或"○"表示选择。
2、委托人未做任何投票指示的,视为受托人可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3、本委托书可自行打印,经委托人签章后有效。委托人为个人的,应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加盖法人公章。

委托人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书有效期限:

受托人签字:

国投瑞银新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7月2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投瑞银新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投瑞银新增长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1409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	
恢复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2年7月26日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2年7月26日	
	恢复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2年7月26日	
	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维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基金份额的基金简称		国投瑞银新增长混合A	国投瑞银新增长混合C
下属基金份额的交易代码		001409	007326
该下属基金份额是否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曾于2022年7月11日起业务限制调整为:单个基金账户当日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累计不得超过1万元(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合并计算)。本次公告是对前述业务限制的调整,即自2022年7月26日起,对本基金的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不再设金额上限。

(2)敬请投资者做好交易安排。详情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ubssdic.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0-6868、0755-83160000)。

方正证券现金港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收益支付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07月2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方正证券现金港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简称	方正证券现金港
基金主代码	970116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01月1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方正证券现金港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方正证券现金港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
收益集中支付日期	2022-07-25
收益累计期间	自2022-06-23至2022-07-24止

2、与收益支付相关的其他信息

累计收益计算公式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累计收益=∑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日收益(即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日收益逐日累加),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日收益=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当日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该集合计划当日总份额×当日总收益计算结果以表格方式保留到"分"。
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	2022-07-26
收益支付对象	收益支付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本集合计划全体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
收益支付办法	本集合计划收益支付方式为红利再投资(即红利转集合计划份额),投资者收益结转的集合计划份额将于2022年7月26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2年7月26日起可查询及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2002]128号),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集合计划本次收益分配免收分红手续费和再投资手续费。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集合计划按日计算并按月支付收益,投资者的累计收益将于每月集中支付并按1元面值自动转为集合计划份额。

2、本集合计划实际当日收益需在每月集中支付后方能参与下期的收益分配。

3、如有疑问,敬请致电或登录管理人网站了解相关情况,咨询电话:95571,公司网站:https://www.founderscc.com。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07月26日

证券代码:601789 证券简称:宁波建工 公告编号:2022-060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二季度新签合同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2年4月至6月,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新签合同420个,合同金额累计约人民币63.70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3.67%,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4-6月新签合同数量(个)	4-6月新签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金额较上年同期增减(%)
房屋建设	29	506,561.59	32.64
基建工程	47	79,726.71	142.81
专业工程	323	34,768.22	-28.10
建筑装饰	21	17,902.14	22.96
合计	420	636,958.67	33.67

截止2022年6月,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本年累计新签合同812个,合同金额累计约人民币108.63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88%。

2022年4-6月签订的较大合同如下:

序号	本公司或公司子公司名称	业主方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1	宁波建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宁波城信置业有限公司	宁波春化创新工业综合体PH10-02-10块地块施工工程	81,408.00
2	宁波建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长兴建设房屋开发有限公司	长兴县忻潞路延伸北侧A、B地块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项目	98,111.00
3	宁波建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玉环市城建开发有限公司	玉环市干江电镀园区建设项目(厂房部分)	33,076.11
4	宁波建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宁波市鄞工仲合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中河都市未来工业社区东1号地块(年产1000万套电工器材)	24,733.61
5	宁波建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普邵(杭州)生命科技有限公司	临政工出【2021】4号 普邵医疗器械智能制造基地项目	20,712.41
6	宁波建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宁波久坚置业有限公司	宁波鄞州区YZ04-06-02地块(下应地段)项目	39,843.82
7	宁波市政工程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龙仑灵峰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龙仑大碶小学南地块安置房项目	57,337.31
8	宁波市政工程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市海曙区石碶街道巨仓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石碶街道巨仓村新村建设二号地块项目	37,630.65
9	宁波市政工程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华阳市天帝画文化旅游产业有限公司	华阳市文化体育运动公园建设项目EPC总承包	26,021.29
10	宁波市政工程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发展中心	世纪大道(兴宁路-东明路)综合管廊工程土建工程施工III标	22,300.10

以上数据为阶段性统计数据,由于存在各种不确定性,可能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

特此公告。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26日

华宝基金关于旗下部分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新增上海证券为一级交易商的公告

根据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证券")签署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本公司自2022年7月26日起增加上海证券为以下适用基金的一级交易商。

一、适用基金如下:

序号	基金全称	基金代码
1	华宝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2000
2	华宝中证医疗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2170
3	华宝中证军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2810
4	华宝中证港股通互联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3770
5	华宝中证科技龙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5000
6	华宝中证电子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5260
7	华宝中证细分食品饮料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5710
8	华宝中证细分化工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6020
9	华宝中证消费龙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6130
10	华宝中证新材料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6360
11	华宝中证智能电动汽车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6380
12	华宝中证养老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6560
13	华宝中证大数据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6700
14	华宝中证智能制造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6800
15	华宝中证科创创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88330

二、投资者可到上海证券办理上述ETF的开户、申赎及其他业务。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91-8918

公司网址:www.shzq.com

(2)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5